

履約保證函

玉山高雄(保)字第 112C559-059 號

茲因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開收購人) 擬公開收購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有價證券 (以下簡稱本收購案),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 公開收購人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受益人), 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 (以下簡稱本函), 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 新臺幣 壹拾伍億陸仟柒佰柒拾參萬伍仟玖佰貳拾 元整。
- 二、本行承諾於本函有效期間內, 接獲受益人依本收購案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第三條所發出之書面撥款指示之當日 (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第 3 個營業日) 15 點 30 分 (含) 以內, 將前述金額範圍內之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 (戶名: 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 (凱基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 00001118616000)。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 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函、本收購案條件或相關文件, 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 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 否則對本行不生效力。
- 四、本函不得轉讓且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起, 至下述任一情形先發生者為止, 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1. 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第 3 個營業日, 倘有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則為延長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第 3 個營業日; 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 得為不可抗力情事消滅當日) 13 點 00 分 (含) 前未接獲受益人出具撥款指示文件者。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將款項匯出時。
- 六、受益人之書面請求應於本函有效期間內送達本行, 本函有效期間內如未接獲受益人依本函第二條向本行請求履行保證責任, 本行保證責任自動解除, 本函即行失效。
- 七、於本函有效期間內, 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 八、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 雙方合意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本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 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 十、本函正本乙式二份, 分由受益人及保證人各執乙份; 副本乙份由公開收購人存執。

此 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保證書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或代表人: 經理 潘家輝

地 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22 之 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